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东罚字〔2020〕7号

阳江市桥江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3759226339B

住所：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文江岭

法定代表人：胡可添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13日对位于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文江岭的阳江市桥江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建设的是白酒生产项目，年产白酒约150吨，于2010年8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东环建审〔2010〕188号)，项目1998年10月建成厂房即投入生产使用，总占地面积约3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300万元人民币，分别建有发酵车间、蒸煮车间、储存车间、锅炉车间及仓库等，生产机械设备有：发酵罐80个、蒸饭柜2个、搞拌床1个、冷却罐1个、锅炉1台等设备，生产中主要使用原材料是：大米，生产工艺流程是：洗米→浸米→蒸饭→发酵→蒸馏酒槽→成品，生产时产生的废水和部份酒糟由污水管道排入厂区后面的河沟内(横怕河) 。经调查、采样检测，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白酒生产项目水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标准是20（mg/L），你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经检测为47.9（mg/L），已超过了你单位执行的标准1.39倍。

上述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现场检查笔录》、《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广东蓝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和现场执法相片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0年7月2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但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提出听证，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参照《阳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违法种类十三、法定罚则2、级别乙、档次甲的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江市分行

帐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内转户

帐号：440758608156241035009908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日